

王南湜 谢永康

把关注的重点转向实践是当代哲学致思的一个基本趋向。但到目前为止，这一趋向在国内哲学界主要还只是表现在“元哲学”的层面上，只是以不同方式肯定了克服近代认识论哲学的现代实践哲学的必要性，至于这种哲学作为理论应该如何“操作”，则尚未见有深入涉及者。徐长福的《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两种思维方式的僭越与划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以下凡引该书只注明页码)不仅自觉立足于现代实践哲学的立场之上，而且主要着眼于实践哲学的“操作”层面，用作者的话说，是在从事一种具有“个别性取向的实践哲学”(第28页)。

在该书作者看来，“个别性取向”是为了“可操作”，而“可操作”又是为了解决“问题”。事实上，该书从头到尾都是在力图解决两种思维方式僭越与划界的问题，而引起作者思考这一问题的“始源性问题”，则是历史上诸多人文社会蓝图与现实的极大的差距和各种宏大的人文社会工程的失败。为什么会这样?该书给出的解释是，这是思维方式僭越的结果：一方面是误用逻辑一贯的理论思维去设计各种人文社会工程，另一方面是误用非逻辑复合的工程思维去建构理论，以致理论原理没有客观的约束效力，人文社会工程蓝图没有实际的可操作性，二者互相僭越，恶性循环。而解决问题的方法则在于思维方式的划界：一方面，用理论思维构造理论，明确理论的实践意义只在于为工程设计提供有约束力的原理；另一方面，用工程思维设计工程，明确工程设计的意义只在于依循有约束力的理论以为人类实践预作切实可行的筹划。应该说，人文工程的失败并不是一个新问题，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前人已经接触到它并给出了各种回答。但将它作为思维方式僭越的问题提出，则是全新的；以往的提问者只是将人文工程的失败理解为理论是否完美或实施是否得力的问题，这实质上乃是将问题限制在传统理论哲学的框架之内。所以，作者提出问题时所作的工程思维与理论思维的区分中，已包含着实践哲学的关键性因素。该书以两种思维方式的区分与划界为主要目标，而其重点乃是放在对理论思维活动范围的限制上。两种思维方式的区分和划界的过程主要就是对理论哲学及其后果的批判。与其他批判者不同的是，该书作者并不直接依托于哲学史的叙述，而是紧扣现实问题，将批判的过程由工程论的世界图景出发，依问题解决的逻辑自然展开，从而也就将历史上的诸多争论纳入问题的逻辑之中。这正是该书具有很大说服力的原因所在。

对理论思维僭越的批判是通过对其合法范围的划定来实现的，这一划界本身也就是揭示出理论范围之外的领域的存在，而这一切又都奠基于一“个别性公理”之上。用该书作者的话来说，就是：“本书的全部理论归根到底依赖于一个命题：任一实存个体的全部属性之间不存在一以贯之的逻辑关系”。(第239页)虽然笔者并不完全赞同这种仍带有过多理论哲学色彩的表述方式，但就该书的内在理路而言，这一“个别性公理”可称得上是一种深刻的见解。只有承认了这一点，才有可能限制理论思维的有效范围，从而实践哲学才有可能奠基。

正是由于工程思维领域的存在，理论思维的有限性才具有本体论上的根据，对理论哲学的批判才真正算“落到实处”。当然，该书批判的不仅仅是理论思维的僭越，还有工程思维的僭越。后者可以看作前者极端的反面，其结果就是理论屈从于话语权力乃至出现对理论的肆意践踏。对此的批判，实质上乃是坚持理论在其合法范围内的独立性。

笔者以为，这一著作在这样几方面值得注意：首先，作者为许多重大的现实和理论问题(特别在人文社会领域)的出现提出了自己的解释——“思维方式的僭越”，相应地给出了解决问题的大致方向——“思维方式的划界”，并且做到首尾一贯，自圆其说。我们可以质疑其中的某些具体观点，但不可否认的是，该书的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考虑问题的全新的视角。其次，该书描绘出一种工程论的世界观，这实质上是将近年来虽然为学界所普遍主张但实际上还很空洞的实践哲学纲领进一步具体化的尝试。这一工作是具有创造性的。另外，该书提供了实践哲学范式下哲学理论自身运作的一种可行方式。按照实践哲学的观点，理论本身是一种有限的活动，而哲学的运思本身也是一种理论活动，因此，有限性便必须运用于哲学自身。该书作者一开始便意识到了这种有限性，所以能给自身一个合理的定位——“为思想治疗的实际活动提供理论参照”，而非图某种一劳永逸的解决。(第20页)这是作者的“明智”，也是源于实践哲学的“明智”。

当然，书中还有不少值得商榷和进一步探讨的地方。例如，该书把人类生活分为生长和建构两类，这虽然有简化问题之便利，即只需考虑建构这种工程思维的对象，但也因此而离开现实生活远了一些。现实生活的实际情况恐怕大多是介于生长与建构之间的混合状态，而若将这种混合状态归结为生长和建构，便立即失去了具体性或个别性。又如，该书对辩证法理解恐怕有失偏颇。作者似乎只看到了辩证法沦落为折衷术或诡辩术这一个并非主要的方面，而未看到它的积极意义。在始源意义上，辩证法绝非一种“普遍真理+具体实际”的折衷术，而是一种对话、沟通过程。故在笔者看来，两种思维方式的沟通以及理论思维如何现实化的问题正是一个辩证法问题。作者只是强调需要无数的理论交织、妥协，甚至理论的消解，然而这种妥协的过程正是理论之间对话的、辩证的过程。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国超